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徐婉寧  
電話：02-7736-5930  
電子信箱：a3375923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649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所定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」是否包含「公立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2年6月29日部法一字第112557774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……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；其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及兼課、兼職之範圍、限制、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- 三、茲依教師法第49條規定，公立幼兒園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資遣、教師組織、申訴、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該法規定。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9條並規定，公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、介聘、退休、撫卹、保險、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均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。以公立幼兒園教師之管理及其他權益事項均準用公立

教育局 11207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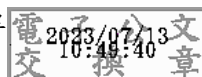
\*AEAA1123058733\*



學校教師規定，爰其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及兼課、兼職之範圍、限制、程序等相關事項，應與公立學校教師為一致性規範，爰為服務法第26條第1項所稱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。各主管機關依服務法第26條第1項授權規定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時，請參酌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併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12日桃教人字第1120044814號函）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訂

線

